

國立嘉義大學 函

地址：600355 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300號
承辦人：賈勁瑋
電話：05-2717022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caeolt@mail.ncy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嘉大教字第11490060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訂後「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要點」、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」、「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」、「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及新訂「第三人生大學專班修業實施要點」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師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修訂案業經114 年11 月25 日本校114 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及114年12月8日簽奉校長核定實施。
- 二、相關規章修訂如下：
 - (一)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要點：考量學生申請停修以1 科為限且停修後仍應符合最低學分數限制，為簡化學生申請停修流程，參考他校作法，修訂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要點第2 點及第3點規定。
 - (二)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：因教育部增加逕讀博班名額流用管道，當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，爰配合修訂本校規定。
 - (三)學生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：因應本校國際化的推動及鼓勵學生跨域學習，依學生實際需求放寬適用學生身分及學分數。
 - (四)校際選課實施辦法：因應教育部對就學役男彈性修課規範及學生跨域多元學習需求，修正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，增訂跨校輔系、雙主修不受學分限制，惟須於本校修習至少2學分。
- 三、新訂「第三人生大學專班修業實施要點」，明訂專班學生入校就讀之註冊與修課相關規定。

裝

訂

線

四、相關法規皆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/法規彙編專區。

正本：本校農學碩士在職專班、教育學系、輔導與諮商學系、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、特殊教育學系、幼兒教育學系、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、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、中國文學系、視覺藝術學系、應用歷史學系、外國語言學系、音樂學系、企業管理學系、應用經濟學系、科技管理學系、資訊管理學系、財務金融學系、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外籍生全英文授課觀光暨管理碩士學位學程、農藝學系、園藝學系、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、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、動物科學系、農業生物科技學系、景觀學系、植物醫學系、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、農業科技全英碩士學位學程、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、電子物理學系、應用化學系、應用數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生物機電工程學系、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、電機工程學系、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、食品科學系、水生生物科學系、生物資源學系、生化科技學系、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、生命科學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、獸醫學系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

校長 林 翰 謙